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

校內版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內湖校區 中正堂 / 中興堂	裝台 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9,600	1.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者， 以一時段計算收費。 2. (1) 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 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 活動，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 關及社團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 使用費，惟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 (2) 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單 位或社團聯合借用場所或接受政 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 申借場地，繳納二分之一以上使 用費為原則。 (3) 校內單位自行收費，或接受外委 託舉辦講(研)習、會議等活動 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 用費。 (4) 校內單位使用木柵演藝中心超出 期限規範表所列天數，則依「國 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 用管理辦法」之3折收費計價。 (5) 借用場地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 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 3. 晚間時段若超過22:00，每一小時以 3,000元計算。 4. 本表演場館於24:00準時關閉。
		連接時段	2,400	
	演出時段	上午、下午 時段	15,600	
		晚間時段	18,000	
		連接時段	2,400	
		錄影、錄音 使用	10,000	
	木柵校區 演藝中心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連接時段			2,500	
演出時段		上午時段	20,000	
		下午、晚間 時段	22,000	
		連接時段	3,000	
		錄影、錄音 使用	10,000	

◎時段說明：上午時段：08：00-12：00
 下午時段：13：00-17：00
 晚間時段：18：00-22：00
 連接時段：12：00-13：00、17：00-18：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		
系 科	決 議	
	展演天數	教學/講座天數
京劇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民俗技藝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歌仔戲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客家戲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戲曲音樂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劇場藝術學系	10 天	14 天
京崑劇團 ^{**4}	7 天	無

*107 年 4 月 11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通過

備註：

- 1、本規範表天數以一學年為限。
- 2、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中心、藝文中心等)及通識中心辦理相關活動請專簽申請。
- 3、各教學單位若超出規範表之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收費基準」之 3 折收費計價。
- 4、依據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